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8日

(2017)浙0110民初5056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盛雪莉诉你和刘英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064、5065、5067、5068、5069号

沈玉泉:本院受理原告丁森桂、吴生良、姚阿武、张永标、殷国华诉你和刘英花劳务合同纠纷五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064、5065、6057、5068、5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54号

孙疆疆: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咔哇呼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疆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4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四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46号

汤夫南:本院受理原告胡雅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613号

汪国萍: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正翔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诺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汪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8613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57号之一

王小青、吴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小青、吴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62号之一

王小青、吴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小青、吴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3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48号

许伟达:本院受理原告胡雅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027号

余姚市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绿城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812号

周小翠、卢世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小翠、卢世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4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907号

朱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越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即(2016)浙0110民初13907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22-4号

孙海水、孙海良、孙桂娥、孙国忠: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慈善总会与被告孙海水、孙海泉、孙海良、孙小良、孙桂娥、孙桂秀、孙玉秀、孙玉妹、第三人孙国忠遗赠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孙海泉、孙小良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上诉状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284号

王明力、严忆琴:本院受理原告严火箭与被告王明力、严忆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明力、严忆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严火箭借款4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明力、严忆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44号

杨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638号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孙敏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风险告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731号

斯静:本院受理原告闻绍宝与被告斯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谢良红、王秀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7743号

卢灵芝、葛新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灵芝、葛新法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53号

张庆人: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夫云与被告张庆人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2号

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黄家埠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黄家埠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69395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飞燕阀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宁波青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13日起2017年9月1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08号

李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畈山支行与被告孙孟宏、李华平、谢英素、李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3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孟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畈山支行借款20万元,支付利息8820.36元,并支付按合同约定利率按本金20万元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李华平、谢英素、李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432元、财产保全费820元,合计5252元,由被告孙孟宏、李华平、谢英素、李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6763号

陈志锋:本院受理马军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76号

宁波迈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鼎大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4835号

浙江中垦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云利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816号

杨小林:本院受理原告蒋建胜与被告杨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817号

杨小林:本院受理原告蒋建胜与被告杨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818号

杨小林:本院受理原告蒋建胜与被告杨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984号

温州市巨亨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日强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12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9455.3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5264.34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4191.03万元(利息暂计至各分户债权计息基准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站链接(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55270600852.htm?pk=)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10时至2017年7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起拍价21900万元,保证金7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66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送达公告

杭州万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涉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本委已于2017年7月7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开人社监罚决字[2017]第0004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如下:你单位拖欠陈维烽等49名工人工资,合计316065.56元,本委于2016年7月15日向你单位出具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杭经开人社监令字[2016]0052号),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7月26日前付清拖欠陈维烽等49名工人工资316065.56元,你单位逾期未付清,拒不执行该改正指令书的内容。

该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6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7]16号)附件《行政处罚标准表》第61号"…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涉及劳动者权益11人以上的或者涉及国家利益的,按照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标准罚款"的规定,本委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所属网点缴纳罚款(机构代码0075052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委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学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学军(身份证号:33032319640423003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处置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我公司对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701.02万元。担保人:华潮衡器有限公司、浙江南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恒辉科技有限公司、陆敏、陆佐标、黄晓静、吴兰芬、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该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给金学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金学军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诚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学军

2017年7月18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6年11月14日出生,2016年11月2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下城自然村上城组某居民家门口。身穿粉红色小棉衣,外裹一条抱被,放在一只纸盒内,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红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7月18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庭奎事务所律师颜一渊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210784003,流水号10850808,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董夫暖:

你方曾于2013年7月11日向苏为人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为此曾出具了一份借条,现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2017年6月14日,债权人苏为人已将上述一份借条中相关权利(包括本金、利息等)一并转让给受让人林薇薇享有。希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直接与林薇薇女士联系(电话:13736753353)并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本通知发出7日后即视为送达。

特此通知!

苏为人 林薇薇

2017年7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志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志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戴志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志武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戴志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戴志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戴志武

2017年7月18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市瓯海东瓯家具厂	3500	751.67		2017-4-19	平阳宇艺家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阳万全轻工业基地家具园万达路168号、198号两处房地产抵押;周振松保证
2	平阳宇艺家具有限公司	1500	361.38		2017-4-19	

戴志武 联系电话:13806690151